

## 应坚决制止废旧发票的使用

1986年8月《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各省、市、县税务部门都根据各地的实际,制订了一系列的统一发票管理实施细则,并确定了原非统一化发票的清理办法和最后使用期限。但是,目前仍有相当数量的废旧发票在社会上流通使用,这就给一部分人利用废旧发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为了保证发票管理的统一性和法定凭证的严肃性。除了加强发票管理的宣传教育,教育财会人员严格把关外,建议对废旧发票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对继续使用废旧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按《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浙江建德县国营企业财税所 袁绍良

## 大检查不能放松对财务问题的检查

有些同志认为,财税大检查,主要是对偷税漏税的检查,财务方面的问题是次要的。我不同意这种看法。财务方面的问题尽管弹性较大,有些政策规定也不很明确,查处起来也比较棘手,但一些

财务违纪行为同样侵占了国家利益,对社会危害较大。如乱列成本,私设小金库、滥发奖金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等,如不根据政策不折不扣地严肃处理,彻底断其后路,杀其邪念,就无法纠正那种屡查不改、屡禁不止的恶劣行径,治理整顿工作也难以真正落到实处。这应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浙江省衢州市财政税务局 余先锋

## 编制会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现在一些企业的会计报表不够真实。有的盈利较大的企业,为了等待国家调整政策多让利给企业和职工,或为了不给下任招标人抬高利润基数,而授意财会人员用多报成本、少报利润的办法编报会计报表,隐瞒真实收入;而一些亏损或未实现任期目标利润的企业,为了体现其任期政绩和到时领取所谓的“承包风险收入”,则要求财会人员用少摊成本多体现利润的办法,虚报企业利润。因此,笔者建议:在党中央提出治理整顿,特别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切实做好几件人民普遍关心的事情的今天,有关部门要对企业的会计报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促使企业切实贯彻会计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

(湖北省麻城市商校 欧阳永孝)

## 财会短讯

△最近,广州铁路局财务处编印出近年来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发现的各种违纪问题一百例,发局属单位。一是教育广大干部群众,从中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增强执行财经纪律的自觉性。二是要求在今年的大检查中对照检查。三是让各种违纪问题在广大群众中“曝光”,发动群众和社会舆论进行监督。

(赵根荣)

△交通部财务司于9月下旬在上海召开了部属航港企业及部分省(市)交通厅的代表参加的贯彻会计制度座谈会。交流了执行会计制度的经验和体会,并结合当前的经济形势和财会工作的实际,对现行会计制度提出了修订意见。

(王法川)

△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和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于9月下旬在哈尔滨市举办了国有资产评估研讨班。着重学习了资产评估的原则、程序、方法及验证确认等问题,并对我国国有资产评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今后如何开展评估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评估工作如何同财务处理相配套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秦盖英)